

企业 纳税实务

张德寿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99
F812.42
563
2

企业纳税实务

Qiye Nashui Shiwu

张德寿 编著

XHK7(1)3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张德寿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8. 1

ISBN 7-114-02854-7

I. 企… II. 张… III. 企业-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918 号

企业纳税实务

张德寿 编著

责任印制: 孙树田 版式设计: 崔凤莲 责任校对: 王静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插页: 1 字数: 219 千

1998 年 5 月 第 1 版

1998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ISBN 7-114-02854-7

F · 00308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就企业所纳税种的类别、程序、方法、税额的计算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本书适合企业工作人员、税务人员参考之用。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一般程序	5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基本制度	2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41
第四节 会计处理	56
第三章 消费税	70
第一节 基本制度	7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85
第四节 会计处理	89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税	94
第四章 营业税	110
第一节 基本制度	11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1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24
第四节 会计处理	12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37
第一节 基本制度	137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47
第四节 会计处理	15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6
第一节 基本制度	16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第三节 纳税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182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193
第一节 基本制度	19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6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201
第四节 会计处理	207
第八章 其他税	210
第一节 资源税	21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8
第四节 印花税	22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
第六节 房产税	230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232
第九章 关税	235
第一节 基本制度	235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	24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纳	242
第四节 会计处理	246
第十章 企业避税与节税	248
第一节 企业避税	248
第二节 企业节税	257
主要参考书目	261

第一章 企业纳税概述

第一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一、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通过 199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中共有 24 个税种。其中：税务机关征收的 18 种，即通常所说的工商税。海关征收的 2 种，财政部门征收的 4 种，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征收机关	税 种
税务机关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工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海关	关税、船舶吨税
财政机关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税、契税

二、税收的分类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 24 个税种，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就企业而言，主要应掌握以下两种分类：

(一) 按征税对象分

1. 对流转额的征税

凡是以纳税人在商品生产、流通过程中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购进商品支付金额或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均属此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对收益额的征税

凡是以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或者总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均属此类。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等。

3. 对资源的征税

凡是以矿产资源、工地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均属此类。如现行的税种主要有：资源税、土地使用税。

4. 对财产的征税

凡是以法定财产为征税对象，根据财产占有或者财产转移的事实，加以征收的税种均属此类。现行的税种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5. 对行为的征税

凡是以多种特定行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均属此类，现行的税种主要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筵席税。

(二) 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分

1. 中央税

凡所有权和管理权为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称为中央税。此类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目前这类税有：①消费税；②增值税；③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关税（委托海关代征）；④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不包括地方分行、分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建税、教育附加费；⑤中央企业所得税；⑥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含信用社）所得税；⑦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⑧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先征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印花税）；⑨涉外税收；⑩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附加费。

2. 地方税

凡所有权和管理权归地方各级政府征收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地方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目前这类税有：①营业税（除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②个人所得税；

③土地增值税；④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⑤车船使用税；⑥房产税；⑦屠宰税；⑧资源税；⑨土地使用税；⑩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⑪地方企业所得税（包含地方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企业不含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所得税）；⑫印花税（不含交易所的印花税）；⑬遗产税；⑭按地方税附征的教育附加费。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凡是征收的税款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种，都是共享税。这类税有：①增值税：中央 75%、地方 25%；②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 100% 归中央，其余资源税 100% 归地方；③证券交易的印花税：中央 50%、地方 50%。

三、一般企业纳税的种类

我国各类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应纳的税种基本上涵盖了除纯属对个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之外的所有税种。下面就几个与企业关系较密切的税种作简单介绍。

1. 增值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2. 消费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税法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3. 营业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4. 关税

是指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5. 企业所得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品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纳税人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8. 房产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且在税法规定的地区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按房产或出租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9. 车船使用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0. 印花税

是指对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指对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2. 土地增值税

是指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3. 资源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税收法规所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4. 土地使用税

是指对凡在我国境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5. 教育附加费

是指纳税人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附加征收的一种税。

第二节 企业纳税的一般程序

企业依法纳税，是我国税收法规的法律规定。企业依法纳税的过程不仅体现在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额数解缴入库的环节，而且贯穿了从纳税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并处理的整个过程。因此，企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每个企业，特别是办理纳税业务人员所应知应会的。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企业依法纳税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纳税登记

纳税登记(又称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企业而言通过纳税登记可确认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可将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作为税务许可证和权利证明书。办理纳税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

(一) 开业登记

1. 办理开业登记的时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2. 办理开业登记的地点

(1) 纳税企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2) 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3. 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1)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①营业执照；

- ②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
- ③银行帐号证明；
- ④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 ⑤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后，按照规定的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纳税人填写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有：企业名称、经营地点、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业人数、生产经营期限、经济类型、行业核算形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批准开业证照文件情况、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使用品种、税务代理、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附送件等。

其中：①“企业名称”按照批准开业机关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②“经济类型”按照“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股份制经济”、“联营经济”填写；

③“行业”按照统一分类标准填列，如“工业”、“商业”、“物资供销业”、“交通运输业”等；

④“经营范围”按工商行政管理部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

⑤“经营方式”按工商行政管理部批准的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委托收购、代销、批发、批零兼营、零售及服务项目填写；

⑥“注册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等资金额填写；流动资金按企业实有各项资金填写。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及其副

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二）变更登记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纳税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登记书面申请报告：①营业执照；②变更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③国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税务登记表等）；④其他有关证件。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按照表式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或业主印章后，于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税务登记证及有关证件，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三）注销登记

1. 注销登记的对象和时间

（1）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纳税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注销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额、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

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3. 注销登记的手续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根据表内的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四）税务登记证的使用、管理

1.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后，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外县(市)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持有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 纳税人可持税务登记证依法办理下列税务事项：

- (1)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先征税后返还；
- (2) 申请领购发票；
- (3) 申请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3. 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4.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在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新证。

（五）纳税登记的验证、换证

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验证或者换证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六）违反纳税登记规定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

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税务机关处以 2000 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账证管理

（一）设置账簿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账簿。

（二）记账核算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记账核算。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真实、序时逐笔记账核算。

纳税人所使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税收方面的规定不一致时，纳税人依照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三）账簿保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它有关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四）税收证明管理

1.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缴纳税额的纳税人到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劳务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写明外出经营的理由、外销商品的名称、数量、所需

时间，并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副本，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核准后签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纳税担保或缴纳相当于应纳税额的纳税保证金。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按规定的缴销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退款手续。

2. 纳税人销售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如果购货方已付购货额或者货额未付但已作财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收回的，纳税人应向购货方索取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者索取折让证明，作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的书面报告。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和核心环节。

（一）纳税申报的对象

凡只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

纳税人的全部、部分产品项目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的期限

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1. 各税种的申报期限

因各税种情况不同及税务机关的工作安排，各税种的申报期限也有所不同（详见后面各税种）。

2. 申报期限的顺延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3. 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因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或委托代征税额报告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报告。

(三) 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上门申报，一种是邮寄申报。

1. 上门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或委托代征税额报告。

2. 邮寄申报。纳税人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采取邮寄申报，以邮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四) 纳税申报的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到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购领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报告表、委托代征税额报告表，按照表式内容全面、如实填写，并按规定加盖印章。

2.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有关资料和证件：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联营企业利润转移单；
- (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境内或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